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011290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裝

訂

線



#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4年5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4006232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085375-B號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156810B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167569B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第10條條文；並增訂第10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112945B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3條(原名稱: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11290B號令修正公布第4、5、11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合稱公有停車場)，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公有停車場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停車場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府應依公有停車場所在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費率基準及收費方式如附表。

第四條 路邊停車場在收費時段之使用率，單月平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本府得檢討調整適用之費率送縣議會審議；單月平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得採月票方式收費。

第五條 同一車輛停放在免收費之公有停車場逾十五日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

同一車輛停放在公有停車場同一停車位逾三十日，且逾期未繳清停車費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並繳清停車費。

前二項情形，因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在該車輛上之方式通知之。

前三項情形，該車輛逾期仍未移至他處者，本府、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得將該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公告招領。

本府、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得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向車輛所有人追償移置費、保管費。

第六條 前條第四項之車輛，經公告招領三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本





府、警察機關得拍賣之，並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未自停車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費者，本府應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限期繳費，並加收郵資新臺幣五十元。

第八條 停放在路邊停車場之下列車輛，免繳停車費：

一、執行公務之警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軍車、囚車、垃圾車及郵政車。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

第九條 身心障礙者駕駛或乘坐之車輛，在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放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免費：

(一)領用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

(二)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同車正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三)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身心障礙手冊。

二、停放在一般車輛停車位，有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情形之一者，每車輛每日於六小時內免費。

第十條 公有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一條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得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

前項情形，其收費標準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或依委託契約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費率基準表

| 費率<br>費率等級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
| 元(新臺幣)/小時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 元(新臺幣)/次   | 180   | 150 | 100 | 50 | 30 | 20 |
| 備 註        | <p>一、己級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等級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p> <p>二、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得以30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收費。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最高以該計費標準費率乘以每日8小時，每月30日計算之總金額為收費上限。</p> <p>三、路邊停車場適用丁級費率，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停車10分鐘內免計費；逾10分鐘，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每月以新臺幣1,200元計費。</p> <p>四、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停放在同一小型車輛停車位逾1輛以上者，每輛以小型車輛費率分別計收。</p> |     |     |    |    |    |





#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路邊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於九十四年五月間公布「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九年七月間修正公布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茲為提升低度使用地段之利用率及效能，簡化民眾繳費程序、減輕負擔，並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重點如下：

- 一、依停車場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  
．．．。」，爰增訂備註第二點有關公有停車場月票收費方式及收費上限。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後段新增路邊停車場得採月票方式收費，爰修正備註第三點部分文字，並新增「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每月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計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第一目之二規定，大型重型機車為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爰修正備註第四點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二、為提升低度使用地段之利用率及效能，簡化民眾繳費程序、減輕負擔，爰增訂本條後段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減少免收費路邊停車場之車輛久置情形，影響公共停車需求權益，考量路邊停車場管理之需要，爰刪除第一項規定「路外公共」之文字，以執行相關管理事項。考量公有停車場管理之需要，本條各項增訂「停車場管理機關」之文字，以執行相關管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依交通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交路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五八八五號函釋意旨，停車場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立法意旨為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以市場供需為訂價原則，政府以管制最少為宜，惟其仍具有公用事業性質，故明定由業者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公有停車場之費率基準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與上開條文規範意旨相違，爰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府應依公有停車場所在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br/>前項費率基準及收費方式如附表。</p>  | <p>第三條 本府應依公有停車場所在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br/>前項費率基準及收費方式如附表。</p>  | 修正本條附表。  |
| <p>第四條 路邊停車場在收費時段之使用率，單月平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本府得檢討調整適用之費率送縣議會審議；單月平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得採月票方式收費。</p>   | <p>第四條 路邊停車場在收費時段之使用率，單月平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本府得檢討調整適用之費率送縣議會審議。</p>   | 為提升低度使用地段之利用率及效能，簡化民眾繳費程序、減輕負擔，爰增訂本條後段規定。  |
| <p>第五條 同一車輛停放在免收費之公有停車場逾十五日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br/>同一車輛停放在公有停車場同一停車位逾三十日，且逾期未繳清停車費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並繳清停車費。<br/>前二項情形，因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本府或停車場管理機關，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在該車輛上之方式通知之。<br/>前三項情形，該車輛逾期仍未移至他處者，本府、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得將該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公告招領。<br/>本府、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得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向車輛所有人追償移置費、保管費。</p> | <p>第五條 同一車輛停放在免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五日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br/>同一車輛停放在公有停車場同一停車位逾三十日，且逾期未繳清停車費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將該車輛移置他處，並繳清停車費。<br/>前二項情形，因車輛所有人住所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本府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在該車輛上之方式通知之。<br/>前三項情形，該車輛逾期仍未移至他處者，本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得將該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公告招領。<br/>本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得準用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向車輛所有人追償移置費、保管費。</p> | <p>一、為減少免收費路邊停車場之車輛久置情形，影響公共停車需求權益，考量路邊停車場管理之需要，爰刪除第一項規定「路外公共」之文字，以執行相關管理事項。</p> <p>二、考量公有停車場管理之需要，本條各項增訂「停車場管理機關」之文字，以執行相關管理事項。</p> |
| <p>第十一條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p>   | <p>第十一條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p>   | 一、依交通部一百零九年九月  |





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得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

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

三十日交路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五八八五號函釋意旨，停車場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者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立法意旨為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以市場供需為訂價原則，政府以管制最少為宜，惟其仍具有公用事業性質，故明定由業者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由停車場經營業者依第三條附表(公有停車場之費率基準表)規定擬定」，報請本府備查，與上開條文規範意旨相違，爰修正之。



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費率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費率基準        |  |     |     |    |    |    | 現行費率基準        |  |     |     |    |    |    | 修正理由  |
|---------------|--|-----|-----|----|----|----|---------------|--|-----|-----|----|----|----|---|
| 費率等級<br>費率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費率等級<br>費率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
| 元(新臺幣)<br>/小時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元(新臺幣)<br>/小時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一、依停車場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br>．．．」，爰增訂備註第二點有關公有停車場月票收費方式及收費上限。<br>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後段增訂路邊停車場得採月票方式收費，爰修正備註第三點部分文字，並新增「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每月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計費」。<br>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
| 元(新臺幣)<br>/次  | 180  | 150 | 100 | 50 | 30 | 20 | 元(新臺幣)<br>/次  | 180  | 150 | 100 | 50 | 30 | 20 |   |
| 備註            | 一、己級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等級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br>二、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得以30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收費。 <u>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最高以該計費標準費率乘以每日8小時，每月30日計算之總金額為收費上限。</u><br>三、路邊停車場適用丁級費率， <u>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停車10分鐘內免計費；逾10分鐘，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採月票收費方式者，每月以新臺幣1,200元計費。</u><br>四、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停放在同一小型車輛停車位逾1輛以上者，每輛以小型車輛費率分別計收。 |     |     |    |    |    | 備註            | 一、己級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等級費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br>二、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得以30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收費。<br>三、路邊停車場適用丁級費率，停車10分鐘內免費；逾10分鐘，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算。<br>四、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250cc以上)停放在同一小型車輛停車位逾一輛以上者，每輛以小型車輛費率分別計收。 |     |     |    |    |    |   |





|  |  |  |  |   |
|--|--|--|--|---|
|  |  |  |  | 三條第六款<br>第一目之二<br>規定，大型<br>重型機車為<br>汽缸總排氣<br>量「逾」二<br>百五十立方<br>公分，爰修<br>正備註第四<br>點部分文字<br>。 |
|--|--|--|--|---|

